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其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公平公正，公司资金具备独立性与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成飞电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蔡晖道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斌波

王存斌

叶 勇

2023年8月24日